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秦巴公司）
整改目标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18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整改措施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2023年5月底，秦巴公司组织运维单位对碧龙服务区、下八庙服务区开展现场全面排查，逐一梳理明确问题具体点位和情况；

2. 2023年6月15日，秦巴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碧龙服务区（巴成向）厕所背后新增排水沟，（成巴向）新增雨水汇集井，并将雨水管道通过PVC管接入排水沟，并将服务区污水井井口增加高度至地面以上30cm。下八庙服务区采用PVC管将屋顶雨水接入雨水检查井，并封堵污水井管道口，采用PVC管将洗手池污水接入污水井。

3. 2023年8月15日，秦巴公司按照整改方案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内的碧龙、下八庙2个服务区雨污未分流问题整改。